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930466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5 月 26 日以其向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人壽）投保之 6 份保單申辦保單質借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262 萬 1,000 元，經○○人壽審核通過後欲以現金給付予訴願人，並開具保全給付收據予訴願人簽收，作為收到款項之憑證，該收據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2 款規定，收受銀錢收據之立據人即訴願人，應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，○○人壽前已申請以大額總繳之方式繳納印花稅，乃由○○人壽扣除應貼用之印花稅額 1 萬 484 元後，給付訴願人借款 261 萬 516 元，並由訴願人於上開保全給付收據上之受款人處簽名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31 日（收文日）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申請退還○○人壽代收之印花稅計 1 萬 484 元，經該分處以 99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930466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0993056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南港分處 99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9304665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